

证券代码：300430

证券简称：诚益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10.98 元/股（含）。

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17.26 元/股（含）。

一、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021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，受权益分派影响，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变为 10.98 元/股。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74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自回购股份以来，最高成交价为 9.2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23 元/股，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599.88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

自 2021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以来，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。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回购方案，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，近三十日均价已超过回购方案价格上限 10.98 元/股，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加投资者信心，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0.98 元/股调整为 17.26 元/股（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1.51 元/股的 150%，即 17.26 元/股）。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0.98 元/股调整为 17.26 元/股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。

五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